

更新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 助力绿色债券市场健康发展

2021 年 4 月 21 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展改革委、证监会印发《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 年版）》（以下简称《绿债目录（2021 年版）》），从绿色项目界定标准、绿色债券发行管理模式、绿色债券发展框架等方面对旧版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进行了优化。碳中和目标下，绿色金融发展需要换挡升级。绿色债券是绿色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及时对绿色债券支持项目领域和范围进行科学统一的界定，有利于夯实绿色债券市场发展基础，发挥绿色金融对实现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的助力作用。主要关注点如下：

第一，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助力绿色债券市场高效健康发展。自《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15 年版）》（以下简称《绿债目录（2015 年版）》）发布以来，我国绿色债券实现快速发展，为支持绿色低碳转型发挥了积极作用。据统计，截至 2020 年末，中国绿色债券存量 8132 亿元，居世界第二；2021 年一季度国内绿色债券发行规模达到 1168 亿元，接近去年全年发行规模的一半。本次发布的《绿债目录（2021 年版）》在基本思路与《绿债目录（2015 年版）》“一脉相承”，继承了《绿债目录（2015 年版）》分类优点，并保留了绝大部分原有支持项目和领域。与此同时，为适应碳达峰、碳中和目标，《绿债目录（2021 年版）》坚持“与时俱进”，对分类层级进行了扩充，并且根据国家绿色发展战略和绿色产业支持的重点，对部分支持项目和领域进行了适当调整。这些做法不仅有利于存量绿色债券的顺利过渡，而且能够适应碳中和目标下绿色金融发展的需要。

第二，剔除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利用项目，实现与国际主流标准的接轨。化石能源燃烧和使用所排放的二氧化碳排放是全球气候变暖的罪魁祸首。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利用项目本质上还是高碳项目。2021 年 3 月，联合国呼吁取消全球所有新煤炭项目，

国际主流绿色债券标准也均未纳入化石能源项目。据统计，中国 50%以上的碳排放源自化石能源的燃烧和使用。为了更好地与国际主流标准接轨，《绿债目录（2021 年版）》不再将煤炭等化石能源清洁利用项目纳入绿色债券支持范围。预计未来，我国对高碳排放项目将进行更加严格的碳排放约束。

第三，支持碳捕捉、利用与封存（CCUS）等新领域，拓展绿色债券对碳中和的有效支持。实现碳中和不仅需要减少碳排放，而且需要促进碳吸收。CCUS 是目前唯一能够实现化石能源大规模低碳化利用的减排技术。目前 CCUS 项目在技术上和经济性上还有待突破，相关技术研发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绿债目录（2021 年版）》将 CCUS 项目纳入其中，不仅充分考虑了 CCUS 对实现碳中和的重要意义、我国 CCUS 的发展状况，而且参考了国际先进经验。通过绿色债券支持，能够缓解 CCUS 项目面临的资金问题，发挥 CCUS 对实现碳中和的助力作用。

第四，完善绿色债券相关制度进程不断推进，绿色债券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健康。由于存在划分标准不统一、信息披露机制不健全、债券产品种类不丰富等问题，绿色债券市场存在“洗绿”、“漂绿”现象。这不仅增加了绿色债券风险，而且扰乱绿色债券市场秩序。《绿债目录（2021 年版）》的发布，是我国完善绿色债券相关制度的又一项重要举措，随着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的规范化、透明化，绿色债券市场秩序更加规范健康，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绿色债券市场。

（点评人：中国银行研究院 汪惠青）

我们的产品



大数据平台

国内宏观经济数据库

国际经济合作数据库

行业分析数据库

条约法规平台

国际条约数据库

国外法规数据库

即时信息平台

新闻媒体即时分析

社交媒体即时分析

云报告平台

国内研究报告

国际研究报告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_18926

